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3〕9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建设襄汾县汾河干流生态项目 (县界至柴寺段)跨汾河大桥建设项目的 批 复

襄汾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：

你局《关于襄汾县汾河干流生态项目(县界至柴寺段)跨汾河大桥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》(襄河建指【2023】3号)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跨汾河大桥建设选址，桥梁东侧与山西宁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侧道路顺接，西侧与县交通局规划的赵福线路网连接。桥梁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，荷载等级为公路--I级，桥梁宽度为15米。你指挥部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和《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程项目按期完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